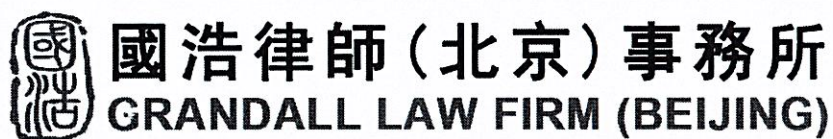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银川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问题 4：关于合规情况.....	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614 号

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在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83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84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01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68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1]第 0374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32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2]第 0281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82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39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67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35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3]第 0611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民生银行及有关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需补充的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陈述及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性文件，为民生银行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律师完整的意见（即《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问题 4：关于合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1）2023 年 1 月，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涉诉金额逾 70 亿元；2）2023 年 2 月，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尚未了结的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综合分析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措施的说明。

1、相关尚未了结的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修订）》第 7.4.1 条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商业银行涉及的诉讼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公告。”发行人北京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3 年 1 月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及卢志强先生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人民币 39.72 亿元和 30.46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该诉讼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后发行人股价稳定，未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相关诉讼系发行人北京分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公司等向北京金融法院依法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4.1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一)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4.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5.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二) 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 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及市场监督局作出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合计 44 宗，罚款金额合计 11,254.00 万元。

① 来自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合计 41 宗，罚款金额合计 10,995.00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等。上述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作出。经对照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文书，上述处罚仅为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未构成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规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②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 1 宗，罚款金额合计 227.00 万元。发行人海口分行因存在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及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等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作出警告、罚款 227.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等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不认定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 1 宗，罚款金额合计 22.00 万元。发行人贵阳分行因存在办理经常项目对外付汇未尽审查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567.97 元及罚款 2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对照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文书，上述处罚仅为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未构成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规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④ 来自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大连分行因涉嫌存在违规转嫁经营成本费用的情形，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结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责令发行人改正，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1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对照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文书，上述处罚仅为警告及罚款，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未构成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规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等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及市场监督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4.1 条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相关诉讼事项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不认定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丽欣

负责人：刘 继

仲崇露

2023 年 5 月 18 日